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草案總說明

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為確保健康食品功效及品質管控之重要依據，應於產品上明顯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資訊。本部原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六一〇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本次因應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故「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授權依據由該條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爰擬廢止前揭公告並重新訂定公告。爰擬具「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草案，全文計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第二點)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	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為確保健康食品功效及品質管控之重要依據，應於產品上明顯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資訊。